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 公告

(2026) 粤 0783 民初 4897 号

江门市好铸铸件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 (2026) 粤 0783 民初 4897 号原告开平市汉沙德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处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江门市好铸铸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补缴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江门市好铸铸件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 43455 元、律师费 5000 元、逾期利息 8544.52 元以及后续逾期利息（以尚欠的货款为基数，自 2026 年 6 月 13 日至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 计算）给原告开平市汉沙德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处理有限公司。二、驳回原告开平市汉沙德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处理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1227.92 元，减半收取 613.96 元、财产保全费 591.17 元，以上合计 1205.13 元（此款原告开平市汉沙德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处理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江门市好铸铸件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开平市汉沙德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处理有限公司多预交的一审案件受理费 1205.13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江门市好铸铸件有限公司应向本院补缴一审案件受理费 1205.13 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开平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